



主编\王立民
副主编\王 沛 洪佳期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

Z G L S S D F L Y S H F Z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 与社会发展

主 编 王立民

副主编 王 沛 洪佳期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 / 王立民主编, 王沛, 洪佳期副主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206-05422-8

I. 中… II. ①王… ②王… ③洪… III. 法制史—中国—文集

IV. 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8427 号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

主 编: 王立民 副主编: 王 沛 洪佳期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张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21 字数: 65 万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5422-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是2006年10月在新疆大学召开的中国法律史学术年会的论文集录。本次学术年会由中国法律史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与新疆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主题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共有20位学者进行了大会主题发言，8位学者进行了评议；另有20多位学者就自己的学术观点展开自由发言。本次研讨会气氛热烈而亲切，各位代表所提交的论文多为精心之作。

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领域中，对中华法系和法律文化的探讨始终是焦点与热点。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相关成果更是时有所见。进入21世纪以后，此方面的探研更为深入。学者们不再满足于宏大叙事或泛泛而谈，新视角、新方法的采用尤为知识界所关注。这种研究动态在本次年会反映明显。如《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社会兴衰之关联》一文认为，在研究中国经济法律传统时，“重农抑商”是基本的“纲”，但不能将此“纲”简单理解为重视农业、抑制商业。从传统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农、商基本上代表了传统中国最大的两类职业人群和几乎全部的经济，我们应当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方能更细致准确地把握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有学者从法学、语言学、文化学、历史学的学科交叉角度，对法谚进行研究，并指出法谚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大众化表达，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参与了当今法律文化的构建。如是种种，均是法律文化研究纵深化发展的一种表现。

在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上，此次年会的提交论文亦有诸多新说为人瞩目。如《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辨正——关于

“秦汉魏晋法律传承”问题的探讨》便是对“秦汉律篇二级分类”之观点提出质疑，指出秦汉律篇不存在所谓二级分类说，真正的法典化时代则要从曹魏编定《新律》十八篇开始，到西晋初年制定泰始律二十篇初步完成，到唐律十二篇最终成立。《律学两大流派与唐律渊源》则提出新说——即唐律的“北南并源说”。此说通过梳理两汉魏晋南北朝两大律学流派与法律的关系，指出前辈程树德先生、陈寅恪先生提出的唐律思想渊源于北朝律学的说法有必要更正，因为两位学者对法律继承的理解侧重于法律体例与篇章结构而忽略了法律精神与内容的继承。《唐律连坐制度论纲》则先对唐律中的连坐制度作了梳理，后又指出唐后的《宋刑统》、《大明律》与《大清律例》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唐律连坐制度的影响，其影响深远。此外，《西周至秦汉“治道”的历史选择》、《“魏晋风度”与礼法精神》等论文对中国法律思想史进行了反思总结，新意迭出，很具价值。

中国法律传统与近代转型的论题虽有过多研讨，并有专著面世，但相关探究仍很活跃。与会代表们普遍对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关键人物有着特别的兴趣，对张之洞的再评价、对黄遵宪的重新认识、对李大钊的思想分析等都成为讨论的热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中国法学的近现代化的过程不过百年，但相关学说史的研究已被关注。如本书所收录的《法社会学在中国二十世纪初之演化》一文，便是对民国时期法社会学的发展演变进行的研究，这在当前的法制建设中尤具现实意义。

对少数民族法制状况的深入探讨，亦是本次年会的亮点之一。《西南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历史和现状》以习惯法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运行为主线、以国家制定法（包括各朝对民族地区的政策）的冲击为参照、以习惯法和国家法的历史互动为切入点，对西南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深入探讨。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无疑极大地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的学科范围。

比较法律史的研究亦为学界所关注。本书所收录的《论原始末期中西方社会体制的主要差异》、《“貌离而神合”——中国传统

“礼治”与西方近代“法治”在法学价值上的某种契合》三篇论文从不同角度对中西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进行了比较研究，使我们能更为深刻地理解中国法律与社会的特征。

正如一位教授在年会闭幕式上所指出的，本次议题新颖而富有特色，“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与社会发展”不仅仅是本届年会的主题，同时也应成为今后学界研究的重要方向。我们期待更多学术成果问世，并祝愿中国法律史学科发展奋进、欣欣向荣！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王立民

2007年8月8日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中华法系与法律文化研究

-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 张中秋 (1)
- 法谚：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民间形态
- 汉语谚语的法文化分析 霍存福 (17)
- “法律”形式的泛化和法律权威的弱化
- 基于我国历史与现实的考察 徐永康 (36)
- “轻刑重民”、“轻刑重礼乐”
- 中国古代社会的主流特征 张飞舟 (48)
- 略论中国传统诉讼审判的判决依据 李交发 刘军平 (56)
- 试论基督教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 张志京 (69)
- 滥设与额设
- 中国古代刑罚政治观 柏 桦 (80)
- 我国“人治主义”观念及其历史成因 蒋晓伟 (105)
- 关于重刑的两点历史思考 张振国 (112)
- 论中国古代买卖契约中的担保 梁凤荣 (119)
- 中国传统行政程序研究之管见 柳正权 (129)
- 从宋代官箴类作品看当时地方官的司法理念 王 捷 (136)
- “武松斗杀西门庆”故事的法学解读 王亚军 (147)
- 论明清乡规民约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春 杨 (156)
- “常识”与传统中国州县司法
- 从一个疑难案件（新会田坦案）展开的

思考	李启成 (170)
----------	-----------

法律制度史研究

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辨正

——关于“秦汉魏晋法律传承”问题的探讨	曹旅宁 (193)
隋朝监察制度的现代省思	张先昌 (216)
隋朝中央机构的设置与隋朝统一秩序研究	高 珣 (249)
唐律连坐制度论纲	王立民 (276)
律学两大流派与唐律渊源	丁凌华 (287)
论唐令与礼的关系	李玉生 (292)
从资料环境看 20 世纪日本的唐代法制史研究	

——以唐令的复原研究为中心

..... 辻 正博撰 周东平 陈进立译	(321)
宋代编管刑考略	戴建国 (334)
宋代科举考试明法科考	李冬冬 (342)
论宋以前禁榷制度与国家军备后勤的关系及其影响	王文涛 (350)
《朱元璋传》所引律例及其“句解”考	张伯元 (360)
明代一条鞭法之兴衰	
——立足于法律实效的分析	付春杨 (369)
西南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历史和现状	陈金全 郭 亮 (381)

法律思想史研究

西周至秦汉“治道”的历史选择	闫晓君 (395)
法律视阈下先秦和谐思想之嬗变	孙光妍 (410)
《文子》“法”理论类释	王 沛 (420)

入世的伦理与政治学说

- 读《春秋繁露》 赵元信 (436)
- “魏晋风度”与礼法精神 张仁善 (449)

传统法律的近现代转型研究

- 张之洞是清末“修律的最大反对者”? 邱远猷 (464)
- 清末修律中的死刑适用程序 胡兴东 (477)
- 晚清法律教育风格的转变:从封闭走向开放 周少元 (484)
- 论罚金刑在近代刑法中的确立
- 以1907年大清刑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视点 ... 高汉成 (498)
- 试论黄遵宪《日本国志》对中国近代刑法改革的影响 张锐智 (513)
- 固有商事习惯与近代商法间的冲突与传承
- 以民初京师商事公断书为中心的考察 张 松 (526)
- 言论出版自由与近代中国报刊立法变迁 姚秀兰 (537)
- 孔子之道何以不能入宪
- 李大钊的回答 高积顺 (549)
- 时代呼唤:五四前后知识分子转型及其法制
- 现代化思想 侯 强 (571)
-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初创的监所法规训令 薛梅卿 (584)
- 中国律师制度现代化路径述论 袁兆春 孔庆余 王伯钊 (595)
- 略论中国赠与法律传统及其现代转型 萧伯符 易江波 (606)
- 法社会学在中国二十世纪初之演化 汤 唯 冯 勇 (622)

中外法律史比较研究

- 论原始末期中西方社会体制的主要差异 杨师群 (638)

“貌离而神合”

——中国传统“礼治”与西方近代

“法治”在法学价值上的某种契合…………… 王胜国 (656)

后 记 …………… (663)

中华法系与法律文化研究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

张中秋

一、本文解题

在讨论主题前，有必要就本文涉及到的几个关键词予以说明。首先要说明的是“中国经济法律传统”。虽然从文字和逻辑上可以说，“中国”一词涵盖了传统和近代以来的中国，但众所周知，由于中国社会在近代发生转折，开始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传统社会中的各项传统，包括经济法律传统，随之都发生了变化，甚至断裂。因此，我们今天谈论中国传统，往往是指传统中国的传统，而对近代以来形成的传统则称之为新传统，以示区别。同样道理，本文中的“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实际是指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传统，亦即中国社会固有的经济法律传统。之所以在“中国”前省略了“传统”二字，为的是按习惯从简而已。那么，“传统中国”的界限又如何划分呢？对此有不同的认识，但在笔者看来，如果从法制角度出发，一般是以清末“新政”，亦即实际从1905年开始的“变法修律”划界为宜。清末“新政”是中国现代型改制的开始，“变法修律”使中华法系最后解体，现代型法制开始确立。因此，本文中的“传统中国”，具体是指清末“变法修律”以前的中国社会。

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在西方也是20世纪30年代的产物。那么，清末“变法修律”以前的中国有“经济法律传统”吗？从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从而危害竞争而需要国家干预以保护竞争的视角说，传统中国没有这种严格或者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当然也就没有这样的法律传统。然而，如

果从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和计划来说,传统中国非但有这方面内容丰富的经济法律,而且历史悠久形成传统。只是为了避免与现代经济法概念相混淆,笔者把传统中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不直接以“经济法”相称,而是统称为“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制”。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涉及到土地、赋税、工商、专卖、货币和对外贸易等,相对来说,土地、赋税和工商(含专卖)法制是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主体。^① 还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笔者之所以称“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不是说某项具体的经济法规,而是指在历史社会生活中能够传承下来具有支配性的那些经济法律思想、制度和习惯。它们具有历时性和共通性,是传统中国经济法律中最基本最持久的特征和倾向,亦即“传而统之”的意思。

在本文中,与“中国经济法律传统”相对应的主题词是“社会盛衰”。毫无疑问,这里的社会盛衰是指传统中国的盛与衰。一般认为,传统中国在18世纪以前不但不落后于西方,总体上还有所超出。^② 这是把中国和西方作为两个系统来比较的认识,如果从中国这个系统内部来观察,可以发现传统社会本身是有盛有衰的。在传统中国范围内,谈论盛衰总有一些标志,虽不精确,但人所共识。^③ 因此,尽管中国正史上记载的盛世和民间的传说并不完全一致,但无论是正史记载还是民间传说,西周、汉、唐及明清中前期,都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盛世。同时,所有的盛世就像行人登山一样,到达顶点后就是下坡路,衰乱之世往往随之而至。本文的任务一方面是概括中国经济法律的传统,另一方面正是探讨它们与社会盛衰的关系。

① 张中秋:《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一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陈振汉:《步履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3-338页“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发达时代”。

③ 作为盛世的标志,往往是天下(中国)一统、疆域辽阔,经济繁荣、人丁兴旺,社会和谐、秩序安定,政治清明、世风淳朴,国力强大、万国(外邦)来朝,等等。相反,衰乱之世,必是天下(中国)分裂、疆土狭小,经济凋敝、人口凋零,社会混乱、生灵涂炭,官场黑暗、道德沦丧,国力孱弱、屈顺外敌,等等。用这些条件来衡量,西周的成康时期,西汉的文景武帝时期,唐朝前期,明永乐年间,清康熙乾隆时代,都可谓是典型的盛世,而王朝的末期一般都是衰世,其他则为平常之世。

二、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的概括

中国经济法律有哪些传统？这是本文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要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进行概括，这本身是一件近乎不可能的事。研究不够深入且不必说，见仁见智还是个大问题。但要分析，必须概括，否则只有放弃。因此，这里笔者依据自己的理解，试着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作一些概括。

笔者把中国经济法律传统概括为九个，这样的概括是否恰当，还有待检验。首先同时也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一大传统，即“重农抑商”。“重农抑商”不是简单的经济法律思想，而是贯彻在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政策和制度中的基本国策，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和传统都是在它的指导下形成的，实际上它是维系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纲。有关这一传统，笔者在后面还要做详细分析，暂不深究，容后再论。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二个传统，以调整土地关系为基础。众所周知，传统中国是农耕社会，土地是农业的命根子，传统社会的盛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此，所谓“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本固则邦强”。因此，以农立国成为传统中国最大的国策，有关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自然也就成了传统中国其他经济法律的基础。如西周的经济法制就直接建立在“井田制”之上；春秋战国时期的经济法制变动，无不与“井田制”的瓦解和土地私有化潮流有关；受土地私有化和兼并的影响，汉代经济法制尤其是专卖制度成为突出的方面；唐代前期的经济法制基本上是在“均田制”基础上展开的；中唐以后一直到宋元明清，历朝经济法制总是直接、间接以“租佃制”土地法制为基础。要之，传统中国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都与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内存这样那样的关系，这似乎也是我们从根本上理解传统中国社会的盛衰与王朝更迭的关键所在。这一点，我们在下面第三部分的分析中可以获得足够的认识。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三个传统，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赋役为中心。财政是传统中国的国家机器，包括皇室、行政（官僚机构）和军队等，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和运作的物质保障。赋役法制就是保证赋役实施的法律制度，同时又是传统中国官方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有力杠杆。赋役法制定的是否合理，实施中能否得以贯彻，

关系到一个社会的盛衰，甚至影响一个王朝的兴亡。这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和经验，我们在中国王朝的兴亡史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历代王朝都把有关财政的赋役立法作为经济法律的中心任务来对待。从西周开始，赋和役，也就是各种租税和力役，包括劳务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兵役、徭役、杂役等，一直是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府给予特别关注的经济法律问题。理论上，“轻徭薄赋”是传统中国赋役法追求的目标。这不仅因为它是民众的期待，也是王道政治理念的体现。但实际上，除了极少数时期有所表现外，如汉代的“什一税”制，唐代的“租庸调”法，明、清的“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其他时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重赋繁徭”和“苛捐杂税”，所谓“苛政猛于虎”是也，而这一点正关系着社会的盛衰。

以国家控制和干预为特色，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四个传统。这一传统在中国经济法律中颇具特色，突出表现在官方运用法律手段对工、商进行管制，对市场进行干预，必要时直接进行控制。例如，西周是统制经济，国家通过礼法直接控制经济；春秋战国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新形式，即专卖法和平准法在齐国出现；汉唐时期的均输、平准、五筭六筦、榷酒、社仓、义仓、常平仓，特别是对盐、铁、茶的禁榷，即专卖，成了国家利用法律控制和干预经济的有力制度。其中，对盐、铁、茶的禁榷，成为宋元明清专卖法制的原型。国家控制和干预是一个影响至今的传统，从国计民生讲有其合理性，从社会稳定讲有其积极性，尤其是对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来说，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但它是一个双面刃，用之的恰当有益，反之有害。例如，传统中国为此付出的代价是，私营经济的不发达和专制政治的长期存在。这足以引起人们警惕。

与国家控制和干预有直接关系的是，经济法律以刑罚为主要手段，这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五个传统。依现代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主要是经济和行政性的，只有当经济违法达到犯罪时才给予刑事制裁。传统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刑事性，一切不法行为，包括不符合国家法律的经济行为，都被视为犯罪，所以经济法律以刑罚为主要手段。譬如，唐代的均田制主要是由唐令规定的，但违犯唐令则由唐律来处理，唐律是刑法典，依唐律处理即是依笞、杖、

徒、流、死五刑处罚。如《唐律疏议·户婚》“里正授田课农桑违法”条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答四十；[一事，谓失一事于一人。若于一人失数事及一事失之于数人，皆累为坐]三事，加一等。县失十事，答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州、县各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出现这种情况，形成这样的传统，根源上乃是家国同构社会中所谓国家利益对私人利益的包容和消解，实际上是以王朝为中心的政治国家观念与权力发达在法律上的体现。^①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六个传统，即对经济犯罪制裁的严厉化。这一传统与前一个传统相关。如上所说，由于经济违法被视为犯罪，因此刑事制裁本身即是严厉化的体现，但作为传统它还不止于此。根据笔者所接触到的材料，传统中国对经济犯罪制裁的严厉化，一是重罚，二是连带。所谓重罚就是对不守国家经济法律规定者，一般要施加经济、行政和刑事三项处罚；经济重者可以抄家，行政重者可以没官，刑事重者可以杀头。此外，还有连带。所谓连带，就是对经济犯罪的制裁不是一人犯事一人当，而是往往牵连到与当事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如家人、亲戚、长官、同仁、师生，甚至同乡、同学等。历史上的多次法令和大案都反映这点，如汉武帝的“告缗令”，唐代王涯的“榷茶”，朱元璋时期的“钱粮”案等。

笔者要提出的第七个传统，是经济法律规定中的责任制和数量式精确化。这一点让人颇感意外，一般而言，传统中国文化在整体上具有综合、直观、模糊的特征，缺乏西方科学中的分析和精确，但这只能作哲学上的理解。传统的中国经济法律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制，而且独具数量式精确化。在责任制方面，最著名的是“物勒工名”制度，即凡为官方制作者，包括工匠、主管和长官等相关人员，都要在完成的物件上刻上姓名、身份等，表现对此负责，一有质量问题可依此追查。这项制度自西周以来就成为传统，一直为

^①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9-109页。

历代经济法律所继承。^① 在数量式精确化方面,突出的是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在有关度、量、衡、时间、空间和人工工作量,以及对“赃罪”的价值额的计算上,都运用数字并且精确到了古代社会数量计算的最小单位。如秦律对量制计算到“升”,误差 $1/20$ 之一升要处“赀一盾”的处罚;对衡制计算到“铢”,若黄金误差累计 $1/2$ 之一铢,即旧制 $1/48$ 之一两,今制 $1/30$ 之一两,同样要处“赀一盾”的处罚。^② 又如,唐律对时间计算到“刻”,对空间计算到“步”,对“赃罪”的价值量计算到布匹的“尺”。^③ 责任制和数量式精确化是中国经济法律的一个优良传统,值得我们今天借鉴继承。

国家利益中心主义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八个传统。可以说国家利益是贯通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一根主线,虽然在各领域中的轻重分布有所不同,但各项经济法律制度无不体现出国家强有力的干预,其中专卖、货币、对外贸易可为典型。我们可以对外贸易为例。传统中国的对外贸易有两种,一是与周边少数民族的贸易,谓之“互市”;一是海外贸易,谓之“市舶”。对这两种贸易,传统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比较重视,因此都给予了相应的法律调整,意图通过法律满足国家的各种需要。从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分析来看,传统中国的对外贸易本质上不是一种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活动,如禁止兵器和钱币流入周边少数民族,而用生活用品尽量换取对方的马匹等,说明“互市”是以国防安全为中心的。然而,对海外贸

① 如《礼记·月令》曰:“……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秦汉继承这一制度,凡百工劳作都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汉书·任敖传》注曰:“百工为器物,皆有尺寸斤两斛轻重之宜,使得其法。”凡依范式制成的产品必须“物勒工名”。近年来出土的东汉“乐浪王盱墓”中的一个漆杯上的铭文证实了这个制度在汉代是被严格执行的。其杯铭文曰:“蜀郡西王造,素工回,髹工鱼,泊工文,汜工廷,造工忠,护工卒旱,长汜、丞庚,掾翕,令史茂主。”(转引自张研等著,《中国经济法制史》,中国审计出版社1992年版,第69页)由此铭文可见,一个漆杯不仅刻上了各道工序经手工匠的名,也勒有相关官吏的名。此后,从唐宋的《擅兴律》到明清的《工律》,都有关于这一制度的规定。

② 参见前揭张中秋著,《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一卷),第130—132页。

③ 参见前揭张中秋著,《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一卷),第321—335页。

易则相对放松,原因是隔海对国家安全不构成直接的威胁,所以“市舶”较“互市”更具经济色彩,但国家安全至上的利益仍是它考量的中心。^① 国家利益中心主义的经济立法最初形成于战国,到汉唐时发展成为全面的制度,宋元明清在实质上都加以继承,及至今日仍是我们经济立法的基石。可见,这一传统是颇符国情极具生命力的。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九个,亦即笔者所说的最后一个传统,是内含政治文化理想和道德关怀。正如笔者在以前的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唐代经济法制是以支持政治统治和正统道德为目的的。因此,它们在精神上成了政治和道德的工具。^② 其实,这不仅限于唐,对整个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都可以作如是观。而且由于这种政治和道德在传统社会后期的滞后性,导致了包括经济法律在内的中国传统法律整体的落伍和瓦解。但我们还应该看到,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仍是一种具有政治文化理想和道德关怀的法律。这一传统表现在经济法律上,有土地法制中不同形式的均田制和对土地兼并的抑制,赋役法制中从以“人丁为本”到以“资产为本”的转移,工商法制中对因商业过分发展而可能瓦解农业和农民的限制等,这些都体现了那个时代特有的,或者说传统中国所固有的政治文化理想和道德关怀,即对差序合理的理想社会,亦即对王道政治的最高境界“大同世界”的追求。这种追求的性质和局限另当别论,但经济法律要体现时代的政治文化理想和普遍的道德关怀,这应该没有异议的。

三、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的分析

笔者在上一部分中提到,“重农抑商”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一大传统,因为其他各项经济法律制度 and 传统都是在它的支配下形成的。可以说,“重农抑商”是贯通和支撑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精神支柱,也是我们把握和分析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与社会盛衰之关联的“纲”。要理解这一点,首先对“重农抑商”的含义要有所了解。从字面上说,“重农抑商”就是重视农业、抑制商业。这种理解大

① 张中秋:《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93-102页。

② 参见前揭张中秋著,《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第9-10页。